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強制實施「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2023年7月10日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強制實施

- 計劃以自願參與性質已順利推行逾一年
- 相關配套工作包括電子紀錄系統亦已完成
- 監管局將**循序漸進**、**分階段**向不同級別物管人牌照持有人強制實施



分階段強制實施計劃

- 物管人（第1級）由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
- 物管人（第2級）由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

採取循序漸進方式推行

- 維持現行每年參與時數要求



於牌照施加續牌條件

-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於所有在物管業發牌制度過渡期完結（即今年8月1日）後簽發（包括續期）的牌照，施加須符合監管局「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年參與時數要求的續牌條件

物管人（第 1 級）：由今年 8 月 1 日起新簽發的牌照

- 會施加條件要求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屆滿之年（即 2026 年或以後）起計的上兩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年度，均須符合計劃指定的每年參與時數要求

新簽發牌照 物管人（第 1 級）	牌照簽發日期	牌照有效期屆滿日	須符合指定參與時數要求的計劃年度 (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例子 1	2023 年 8 月 1 日 (發牌制度過渡期完結 <u>後</u>)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4 及 2025 年
例子 2	2023 年 7 月 31 日 (發牌制度過渡期完結 <u>前</u>)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7 及 2028 年 *

* 監管局鼓勵有關持牌人以自願形式參與持續進修，直至其需要強制參與。

物管人（第 1 級）：由今年 8 月起獲續發的牌照

- 會施加條件要求持牌人在新續牌照有效期屆滿之年（即 2026 年或以後）起計的上兩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年度，均須符合計劃指定的每年參與時數要求

須續期牌照 物管人（第 1 級）	牌照有效期 屆滿日	續牌 簽發日期	續牌 有效期屆滿日	須符合指定參與時數要 求的計劃年度（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例子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4 及 2025 年

物管人（第2級）：由今年8月1日起新簽發的牌照

- 202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新簽發的牌照會施加條件要求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屆滿之年（即2026年）起計的上一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年度（即2025年），須符合計劃指定的每年參與時數要求
- 由2024年起新簽發的牌照則會施加條件要求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屆滿之年（即2027年或以後）起計的上兩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年度，均須符合計劃指定的每年參與時數要求

新簽發牌照 物管人（第2級）	牌照簽發日期	牌照有效期屆滿日	須符合指定參與時數要求的計劃年度 (由1月1日至12月31日)
例子 1	2023年8月1日 (發牌制度過渡期完結 <u>後</u>)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
例子 2	2023年7月31日 (發牌制度過渡期完結 <u>前</u>)	2026年7月30日	2027及2028年*
例子 3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2025及2026年

* 監管局鼓勵有關持牌人以自願形式參與持續進修，直至其需要強制參與。

物管人（第 2 級）：由今年 8 月起獲續發的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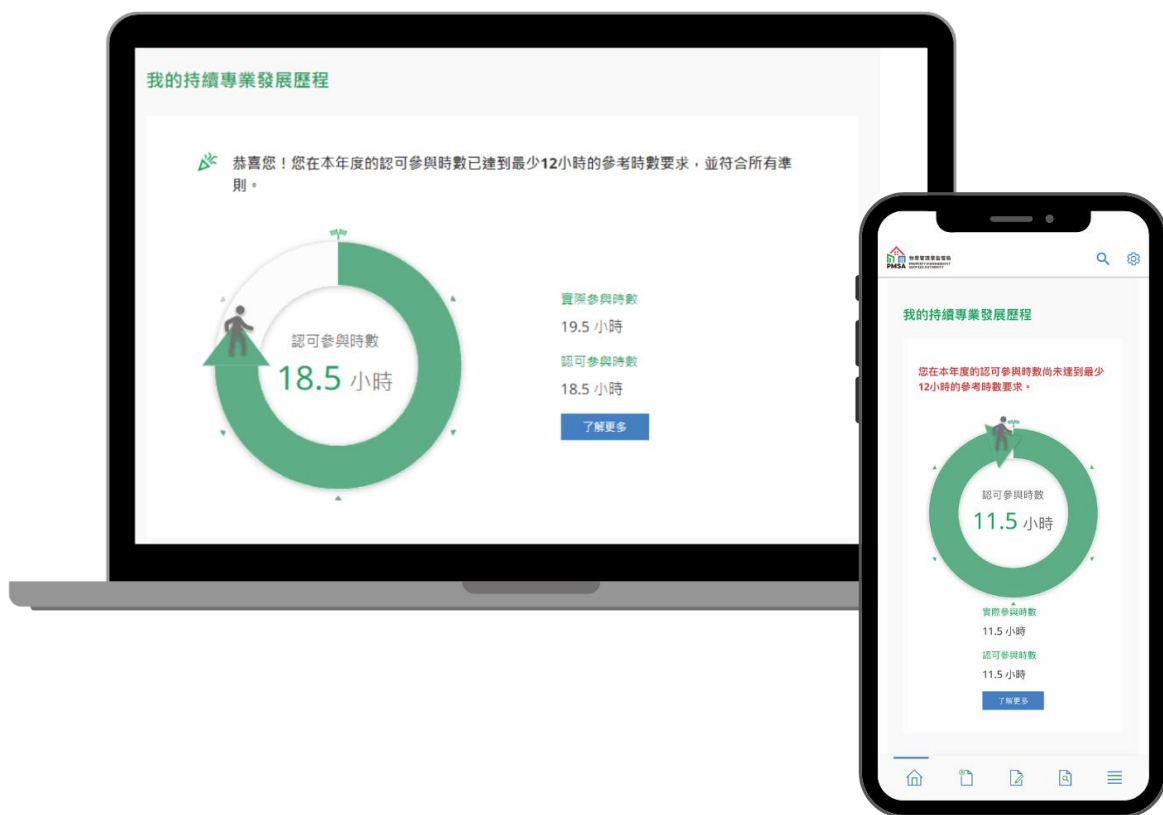
- 於 2023 年內獲續發的牌照會施加條件，要求持牌人在新續牌照有效期屆滿之年（即 2026 年）起計的上一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年度（即 2025 年），須符合計劃指定的每年參與時數要求
- 於 2024 年獲續發的牌照會施加條件，要求持牌人在新續牌照有效期屆滿之年（即 2027 年或以後）起計的上兩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年度，均須符合計劃指定的每年參與時數要求

須續期牌照 物管人（第 2 級）	牌照有效期 屆滿日	續牌 簽發日期	續牌 有效期屆滿日	須符合指定參與時 數要求的計劃年度 （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例子 1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例子 2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	2025 及 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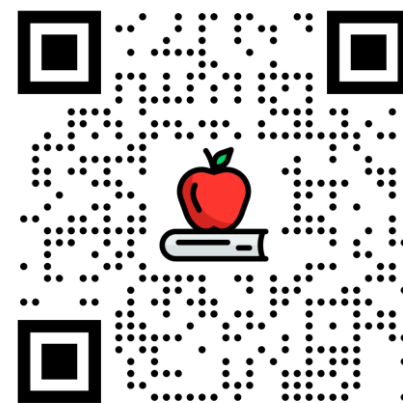
強制實施計劃後監管局對持牌人的續牌評估

- 一般而言，持牌人於申請續牌時，其牌照有效期屆滿之年起計的上兩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年度內每年所獲取的認可參與時數，將會被納入評估範圍內
- 認可參與時數會於每個曆年結算
- 每季會透過電子紀錄系統向持牌人發出通知，提醒持牌人的持續進修進度是否已符合計劃當年的認可參與時數要求
- 持牌人如最終未能達至計算年度的要求，有機會影響其牌照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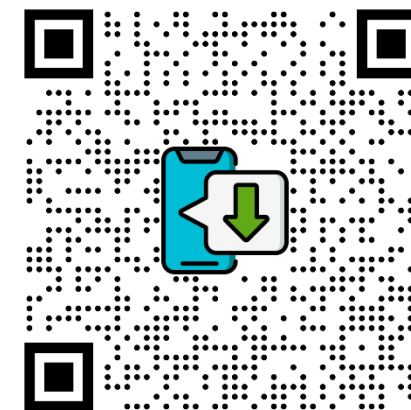
計劃下為物管人牌照持有人而設的電子紀錄系統已投入服務



透過以下方式開設個人賬戶：



監管局網站



PMSA
手機應用程式

共同促進物業管理持續進修文化

- 安排活動
- 申請認可
- 鼓勵參與



持續安排符合計劃準則的專業發展活動 / 課程

- 計劃根據活動 / 課程的「**內容範疇**」和「**學習模式**」而作出分類及認可：
 - 「內容範疇」以「**核心**」和「**非核心**」劃分
 - 「學習模式」以「**正式**」和「**非正式**」劃分
- 只要符合上述兩項準則，持牌物管人出席有關活動 / 課程的時數均會獲計劃接納為「**認可參與時數**」

以學習模式分類 ▾

📖 正式

指任何有系統或具備明確學習目標及結果的活動 / 課程；或主辦機構需記錄牌照持有人出席率或簽發證書的活動 / 課程，包括但不限於：

- 參與講座 / 會議 / 研討會 / 工作坊
- 參與培訓課程批核工作
- 參與交流團 / 遊學團 / 參觀
- 製作培訓教材
- 發表學術文章 / 出版著作
- 參與多節性組成的培訓活動（包括在職培訓）
- 擔任學會的學術委員會委員
- 參與義務工作；以及
- 參與學會的會議 / 工作小組工作
- 修讀課程（包括全日制、兼讀制、遙距及網上課程）。
- 擔任校外考核員、主考官、導師、講師、調解員

以內容範疇分類 ▾

🎯 核心

- 法例規管 • 專業實務
- 教育培訓 • 資歷認證
- 傳承知識 • 社區貢獻

🎯 非核心

- 發展技能
- 其他物業管理進修課程
- 其他活動 / 課程

以學習模式分類 ▾

👤 非正式

指任何由牌照持有人自行管理的學習；或沒有出席記錄或證書的活動 / 課程。

向監管局就符合計劃準則的活動 / 課程申請認可

- 時間表
 - 每年 12 月接受申請預先認可下個計劃年度的活動 / 課程
 - 年度內可在活動 / 課程舉辦日期前最少一個月向監管局提出認可申請。一般情況下，提出申請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會接獲申請結果通知
- 方式
 - 現行安排：填妥已上載監管局網站的活動 / 課程認可申請表格，並透過電郵（pd@pmsa.org.hk）提交
 - 未來安排：透過配合計劃而推出的電子紀錄系統提交（監管局容後會安排簡介會交代詳情）

共同鼓勵物管人牌照持有人參與計劃

- 於載有活動 / 課程詳情的網頁及宣傳單張刊登有關活動 / 課程已獲監管局認可及參與可獲取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訊息
- 監管局可提供的協助：
 - 上載獲認可的活動 / 課程於監管局網站
 - 提供有關強制實施計劃的宣傳教育資料套（包括電子紀錄系統的使用指南）
 - 派員前往活動會場作出講解及協助持牌人使用電子紀錄系統

29°C 82% | 聯絡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網站地圖 | 列印此頁 | A A | ENG 繁

關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 最新消息及活動 | 樓宇評審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 獲認證樓宇 | 各項收費 | 下載區 | 相關網址 | 常見問題 | 評審員專用區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評審員

- 聘任「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須知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職責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行為守則
- 註冊成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培訓課程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紀律研訊紀錄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評審員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培訓課程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將不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有興趣的參加者可致電秘書處 8108 0108，以姓名和聯絡電話或電郵作登記，秘書處將於下期培訓課程開始接受報名時聯絡已登記人士，秘書處亦會更新以下「將舉辦的培訓課程」的列表，讓有興趣的參加者得知「培訓課程」的最新安排。

將舉辦的培訓課程

日期	時間	地點	截止報名日期
--	--	--	--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108 0108 與秘書處聯絡。

PMSA
物業管理專業管理局
PROPERTY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AUTHORITY

此活動屬物業管理專業監管局「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下「核心」內容範疇內有關「專業實務」的「正式」學習活動，物管人牌照持有人可藉參與課程而獲取最多5小時的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稍後會向牌照持有人公布強制實施計劃

- 於 8 月起物管業發牌制度過渡期完結後開始落實有關安排





每個計劃年度 認可參與時數



認可活動 / 課程分類

以學習模式分類

正式

指任何有系統或具備明確學習目標及結果的活動 / 課程；或主辦機構需記錄牌照持有人出席率或簽發證書的活動 / 課程，包括但不限於：

- 參與講座 / 會議 / 研討會 / 工作坊
- 參與交流團 / 遊學團 / 參觀
- 發表學術文章 / 出版著作
- 擔任學會的學術委員會委員
- 參與學會的會議 / 工作小組工作
- 擔任校外考核員、主考官、導師、講師、調解員
- 參與培訓課程批核工作
- 製作培訓教材
- 參與多節性組成的培訓活動（包括在職培訓）
- 參與義務工作；以及
- 修讀課程（包括全日制、兼讀制、遙距及網上課程）。

以內容範疇分類

核心

- 法例規管
- 專業實務
- 教育培訓
- 資歷認證
- 傳承知識
- 社區貢獻

非核心

- 發展技能
- 其他物業管理進修課程
- 其他活動 / 課程

以學習模式分類

非正式

指任何由牌照持有人自行管理的學習；或沒有出席記錄或證書的活動 / 課程。

認可參與時數要求

「核心」內容範疇



物管人（第1級）牌照持有人參與最少8小時的「核心」活動 / 課程。



物管人（第2級）牌照持有人參與最少4小時的「核心」活動 / 課程。

「非正式」學習模式



物管人（第1級）牌照持有人參與不多於4小時「非正式」活動 / 課程。



物管人（第2級）牌照持有人參與不多於2小時「非正式」活動 / 課程。

法規活動 / 課程



參與最少2小時在「核心」內容範疇內有關法例規管的活動 / 課程。

計算認可參與時數的準則

計算單位



實體參與的活動 / 課程最少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



網上參與的活動 / 課程則以30分鐘為計算單位。

每次活動時數上限



每次活動獲計算的認可參與時數上限為5小時；修讀課程不設上限。

跨年度課程



如課程的修讀期跨越計劃年度，應根據每年實際上課的時數計算。

謝謝。



www.pmsa.org.hk